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株卫执罚第(2025)22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株洲市芦淞区创美美容养生馆 地址(住址): 韶山路街道迎新村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姚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 1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1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店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,擅自营业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 2. 询问笔录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八条,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^{细则》第十四条第一款}的规定。

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,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^{第十四条第一款}的规定,
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 2.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芦淞支行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芦淞区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5年7月4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